



一起被张扬的苦情案件

发布日期：2008-06-03 作者：刘大先

【打印文章】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五月的一个夜晚，北京东城的小菊儿胡同发生了一桩凶杀案。死者名叫春英，是个旗人，系被人用菜刀砍死。原告是春英之父文光；被告即死者之妻阿氏。此案疑点甚多，刑部未经认真调查，就对阿氏及其母严刑逼供。案件审理旷日持久，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三月草草结案，前后长达两年。

1906年，正是摇摇欲坠的清王朝被迫“预备立宪”，提出废除刑讯的时候。朝廷标榜要改革君主政体，实行还政于民，并且连连派遣大员出国考察国外宪政实行情况。全国范围内，改良政体，还政于民的呼声很高，民主风气明显增强。人们对新政将信将疑，拭目以待，等着看此案的公正审理。因为这个案件审理的群众反响很大，当时北京的大小报纸都发表了大量的文章，披露民众对审理此案的议论和谴责。其中以《京话日报》最为积极。

作为无数北京小报中的一种，《京话日报》专门报道北京消息、坊间新闻，在京城周边颇有名气。春阿氏一案案发和审理期间，从1906年6月至8月，《京话日报》连篇累牍地刊登有关春阿氏案情的消息报道、读者来函及质疑文章，扮演了一个推波助澜的厉害角色。春阿氏案发受审以后，《京话日报》馆立即发表“编者按”：“春阿氏的冤枉，京城已经传遍，事关人命，本馆可不敢硬下断语。究竟有什么凭据，有甚么见证，知道底细的人，请多多来信，以便查考。”随后，《京话日报》逐日收到许多读者来函，议论纷纷，见仁见智，表现了民众对此案的极大关心。此外，《京话日报》又在政府执法机关之外，派出专人对此案详加调查，摆出了一副引导舆论，辨明是非，监督司法公正的架势：“现在中国改定法律，为自强的转机。外人的眼光都注重在我们的刑法上，故此不嫌麻烦，极力调查这回事，并不是为一人一家的曲直。如果春阿氏实在冤枉，提督衙门的黑暗，也未免太无天理了！还求知道底细的人，再与本馆来信。如有真凭实据，本馆敢担争论的责任。”从实际效果来看，这种做法还是起到一定的作用的，如同后来王冷佛在根据此案改编的小说中写道的：

走堂的去了一半日，举着报纸过来，口里嘟嘟念念，向连升道：“喝，”这张报可了不得，自要是登出来，这家儿就了不得了，打头人这样儿好哇，洋报上什么都敢说，哪怕是王爷中堂呢。自要是有什么不好儿，他真敢往实里说？喝，好家伙，比都察院的御史，还透着霸道呢。”说罢。又赞道：“嘿，好吗。”

春阿氏一案的沸沸扬扬、耸动众听，反映了清朝末年西学东来、民智渐开的社会现实。事实证明，日后春阿氏一案也确实没有像许多哄动一时的事情那样很快成为过去，为人们所遗忘。宣统年间，北方的里巷坊间就开始有春阿氏故事的钞本流传，很受人们欢迎，现存最早的版本，是高阳齐氏（如山）百舍斋收藏的题为《时事小说春阿氏》抄本，书中署名录于“宣统三年小阳月”（1911年农历十月）。结案后不久，旗人作家王冷佛就根据春阿氏案的实情，在清末钞本小说的基础上，写出了十八回的小说《春阿氏》。《春阿氏》据实事与时事改编，因为葫芦官判断葫芦案，真相不明所以，结果不了了之，难免引起众多猜测和谣言，小说抓住这一令京城广大民众瞩目的事件作为素材渲染点化，在满足公众窥视欲和对于正义的想象的同时也取得了商业上的成功。该书民国三年（1914）5月正式印行初版，民国五年二版，民国十二年三版，直到30年代，仍不断印行，而且还有标点本出现。1987年，吉林文史出版社重新校订出版。1996年中国文联出版公司也以《春阿氏谋夫案》为名，将其与刘半农等人的《赛金花本事》合在一书出版。

春阿氏原是北京一个旗人的女儿，母家姓阿，乳名三蝶儿。三蝶儿父亲早逝，自幼随母投靠姨母。和表弟聂玉吉青梅竹马，两情相悦，双方家长本也有联姻之意。但后来聂父病死，家道中落，三蝶儿之母悔婚，并逼着女儿嫁给家境富裕的春英。三蝶儿与玉吉旧情难断，出嫁后又备受丈夫、婆婆折磨，痛不欲生。一向对三蝶儿情深义重的玉吉，见她备受虐待，气愤不过，杀死了春英。三蝶儿不忍供出玉吉，甘愿顶罪。玉吉见连累了三蝶儿，悔恨不已，又怕玷污了她的名声，不敢自首。刑部颞预无能，难以定案。关心此事的社会人士市隐等人请出大侦探张瑞珊调查，张查访出了玉吉杀人的原委，但出于对他的同情，没有把他缉拿归案。最后，三蝶儿病死于狱中，玉吉也吊死在三蝶儿坟前。

奇情冤案、怪狱诡讼，在现实世界与虚构文本中历来都不是新鲜话题。晚清以来，更是不绝如缕，周楞伽在《清末四大奇案》记载的慈禧垂帘听政的同治、光绪之交发生的四大奇案——杨乃武与小白菜、名伶杨月楼诱拐、太原恋人私奔、张汶祥刺马新贻，都是轰动一时的新闻。额满见遗的尚有1858年咸丰八年顺天府乡试舞弊案、南通淫妇杀子报案等等。这些现实中的案件也多被改编成小说戏剧，不过春阿氏案别有不同在于，上述四大奇案都是案情最后大白天下，或者沉冤得雪，或者善恶有报，并且甚至惊动圣听，得最高当道慈禧亲自过问。春阿氏案在官方却是稀里糊涂了结，民间人士出于自发的正义寻求真相。而当事实浮出水面，又因为传统的道德和仁义观

念，没有揪出真凶，从而使得整个故事带有一种异样的色彩，折射出清末民初转型时代法制、行政、民间伦理、社会舆论之间相互制衡扞格的情形。

对春阿氏案感兴趣的不仅是文学界，春阿氏的故事甚至还被搬上了戏剧舞台。《前北平国剧学会见于书目》中，记载有京剧演出本《春阿氏》，它还有另外一个名字叫《冤怨缘》。民国时期，此剧久演不衰，颇受北平市民的欢迎，春阿氏的事情，当时也就可以说是家喻户晓。甚至有人说，《春阿氏》一剧，可以名列京剧的“四大悲剧”之一。直到50年代中期，在北京天桥的剧场戏园里，还时常上演评剧《春阿氏》。1998年，这个故事还被改编成电视剧，成为《京都神探》中的一个案子。这中间固然有着人们对那个香消玉殒、沉冤不白的柔弱女子寄予的同情，也是对那个风雨如磐、暗无天日的时代一种传奇式的描摹。更主要的是，由这个故事本身牵扯到的清末民初的社会生活诸如旗人生计、纳妾习俗、司法公正、新闻媒体、侦探破案、文人落魄的方方面面，几乎可以称之为当时世情民生的一幅浮世绘。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整个案件由现实故事向小说文本转换的过程中，大众传媒和社会舆论在中间所起到的积极参与作用。此案件发生在首善之区的核心地带北京东城，却胡乱结案没有如同杨乃武案那样引起最高统治阶层的注意，这也表明后者不过是特例，如果不是因为新闻从业者的社会关怀意识——《春阿氏》的作者王冷佛本身就是《公益报》、《爱国白话报》的编辑——这个案件注定如同无数同类事情一样湮没无闻。事隔十年之后的1918年，河北滦县也出了一件平民杨三姐告状的传奇，这个故事的喜剧性结局也更多带有偶然和机遇色彩。就此而言，小说《春阿氏》具有了我们观察那个时代新闻媒体介入社会事件的程度和限度的特质。

《春阿氏》从形式上一般会直观地被认为是公案小说的一个变种，事实上它确实同《冤狱缘》、《钱塘狱》等小说差不多，有着公案小说的特点。曲折乖谬、悲欢离合的案件故事总是大众阅读的一个兴奋点，从“三言二拍”里的“十五贯”小隙引发的大祸，到清人笔记中记载的大量离奇案件，都在显示了通俗趣味与朴素的正义观念。暨自晚清的公案小说蔚为大观，包公案、施公案、刘公案、海公案，可谓层出不穷，多不脱“清官断案”的窠臼，或又孳入侠客义士协助侦察的花絮。1904年12月，吴研人就署名“岭南将叟重编”开始在《新小说》连载根据雍正年间广东的谋杀奇案改编的《九命奇冤》，1906年在春阿氏案发生时由上海广智书局出版。这个小说从叙事笔法和对于社会世态的摹画来说，都可以算是一种继往开来的变革。

请继续浏览：[1](#) [2](#)

原文链接：[点击查看>>](#)

文章来源：中国学术论坛2008-05-23

凡因学术公益活动转载本网文章，请自觉注明
“转引自[中国民族文学网](http://www.iel.org.cn) (<http://www.iel.org.cn>)”。

专题 [民族视界](#) 的相关文章

- “活化石”藏戏有了自己的历史
- 专家表示 中国藏学研究已形成完整的学科体
- [影评]命运如歌
- 在传统记忆与现代再生产中发展——藏学专家
- 漫谈中国的文化主义与西方的民族主义

作者 [刘大先](#) 的相关文章

- [影评]命运如歌
- [影评]梦幻交织的旅程
- 新疆：文化差异与国家认同
- [影评]拓家畔的两种仪式
- [书评]流沙的宝塔

中国民族文学网



ᠴᠢᠩᠨᠠᠮᠤᠯᠠᠯᠠᠯᠠᠳᠤᠯᠠᠭᠤᠨ

جوڭگو مىلله نلەر نه ده بىياتى تورى

Curggoz Minzcuz Vwnzyoz Muengx